

## 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### 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電機科	24	進修部	不限
食品加工科	22	進修部	不限

### 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
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
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
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
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
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
(二)特殊境遇家庭。

### 肆、招生範圍

桃連區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
## 伍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：109年7月31日至109年8月5日，上午8時至中午12時。

(例假日不受理報名)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進修部辦公室(325 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155 號

(03)4792829 分機 500-505)

三、應繳資料：

1. 填寫報名表，繳驗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(自行貼在報名表上)。

2.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00 元整，最近 3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 1 吋 3 張(黏貼在報名表上)。

3.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4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。

5. 免試積分成績單。

## 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
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
三、比序方式：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## 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09年8月7日17時前(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和進修部辦公室前之公佈欄)

## 捌、報到時間

一、報到日期：109年8月17日上午9時至12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進修部辦公室(325 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155 號

(03)4792829 分機 500-505)

三、報到方式：1. 現場報到。

2. 繳驗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正本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(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)

1.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

2.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3.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。

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### 玖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09年8月10日上午9時至12時

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表一），並持錄取通知單親自至本校申請。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50元，並附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
### 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（監護人）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09年8月11日中午12時前

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（附表二）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（地址：325 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155號），提出申訴。

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### 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、免試入學（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（基北區）、專長生（宜蘭區）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（含園區生）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）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。

三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，請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配合本校免試入學續招之報名及報到方式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複查原因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複查日期	109 年	月	日	申請人簽章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- 1.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109年8月10日上午9時至12時逕向本校申請。
- 2.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50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郵票）。
- 3.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可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- 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
（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）

申訴書

學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
申訴事由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訴人	家長(監護人)																			
	與學生的關係																			
申訴日期	109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申訴書，於 109 年 8 月 11 日中午 12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。